

#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海洋装备研究院〔2022〕12号

签发人：翁震平、蒋如宏

---

## 海装基地共享试验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海装基地为提高场地使用效率，规划了共享试验场地（以下简称“共享场地”）用于支持科研团队开展科研任务。为规范共享场地管理，确保场地使用安全，维护场地良好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享场面向校内所有科研团队开放申请，旨在支持团队开展海洋装备相关领域科研，原则上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安置在基地一楼的装置不超过 $2000\text{kg}/\text{m}^2$ ，安置在其他楼层的装置不超过 $200\text{kg}/\text{m}^2$ 。

**第三条** 共享场地实行“按需申请、有偿使用、到期收回”的管理原则。海洋装备研究院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海装院基地办”）是共享场地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场地的报批手续、费用结算、到期收回等相关业务，海洋装备研究院（以下简称“海装院”）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能履行审核职责。基地物业办公室负责共享场地的使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安全、用

水、用电等。

**第四条** 科研团队至少提前20天提交《海装基地共享试验场地暂借申请表》至海装院基地办，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科研团队项目负责人是共享场地使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不允许使用人进行二次改造。共享场地产生的使用、水、电、设备搬运、场地复原等费用均由科研团队承担。在使用期间科研团队需遵守基地实验室安全管理、场地管理、物资进出场、疫情防控等管理。

**第六条** 共享场地取得的收入纳入海装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分摊日常运行成本。具体收费标准及缴纳如下：

#### 1. 收费标准

(1) 资源费：2.5元/天/m<sup>2</sup>

(2) 电费：0.636元/千瓦时（据实结算）

(3) 水费：4.32元/立方米（据实结算）

#### 2. 费用缴纳

(1) 根据海装院基地办出具的缴费通知单缴纳资源费及水电费；

(2) 如涉及费用减免情况，另行商议。

**第七条** 海装基地物业办公室提前14天通知科研团队按期归还场地，如确有需要，且该场地后续无团队申请的，可提交延期

申请报告，经海装院综合评估后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海洋装备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附件：《海装基地共享试验场地暂借申请表》

海洋装备研究院

2022年7月6日

附件：

## 海装基地共享试验场地暂借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队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邮箱	
项目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暂借用途		暂借期限			
设备功率		设备规格（长宽高）			
设备重量		占地面积（长宽高）			
预计用电量	千瓦时/天	预计使用水量		m <sup>3</sup> /天	
<b>场地暂借说明：</b>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简介、暂借场地的原因、具体设备安装方法及水电需求，不超过 200 字）					
<b>申请人承诺（项目负责人）：</b> 1. 场地使用期间中将严格遵守海装基地相关安全制度、场地管理规定及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2. 设备运输、安置过程以及实验搭建、调试和测试产生的水、电、耗材、场地资源、场地复原、人员劳务等费用均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日 期：</p>					
<b>海洋装备研究院意见：</b>					
<b>物业办公室信息登记表</b>					
事项	使用前	记录时间	使用后	记录时间	
电表					
水表					
场地物资					
场地环境					

注：本表一式叁份，由海装院基地办、物业办公室、申请人各执一份。